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完成股权激励33.9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180万股增加至8,213.9万股；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本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499.46万股。基于上述情况，同时规范公司治理，根据运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99.4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99.4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 2 名及 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

	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且上市成功后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